

二、别破虚空遍常：

问曰：虚空绝对是常性，以能遍满（诸方所）故，凡无常者即非能遍满，如瓶。

答曰：已说此无所生者即非有体故¹，实际上也已阐明与其同类的一切能依所依，皆无是处！然今欲以遮遣他宗所称实事的本体及差别，以显明彼宗的谬误性故，即以破斥虚空的能遍性，来遣除其常住相，故次颂曰：

206

非唯一有分，遍诸一切分，
故知一一分，各别有有分。

A single direction is not present
Wherever there is that which has directions.
That with directions therefore clearly
Also has other directional parts.

【词汇释难】

唯：决定、绝对。

有分：具有多个部分的整体，所以叫有分。

分：部分的意思。

【释文】虚空者，即指具有虚空诸支分的有分（总体），此中遍满瓶中的方分（空）则不能安住于遍满此外一切诸余法中的方分（空）

¹《中观四百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非无因有性，有因即非常，
故无因欲成，真见说非有。

处。设若能安住者，尔时，（一切余法）与彼瓶在空间维次上因无差别故，应成瓶亦能安住于（东、南、西、北、东南、东北、西南、西北、上、下这十方所摄的）一切诸方所。然今瓶非能安住于一切诸方所故，其理不然。

复次，设若方分（空）能安住于一切诸方所者，彼即已成能遍故，即如有分（空），不应依于方分（空）的名相。以无方分（空）故，应成亦无有分（空）。欲免斯过故，若时许言：“并非唯一有分（空），即能遍满诸一切方分（空）者，则毋庸置疑，当知其一一方分（空），分明各别应有有分（空），”是故不能遍及一切诸方所，仍有诸方分的有分虚空，即如瓶子，违背能遍满一切诸方所（的原理）。离此一一个别的方分（空），不见别有有分（空）可得故，此终不得成的虚空，岂得谓言是常性！是故虚空非常住。设若以无方分（空）故，即不许此有分（空）。若事如是者，岂非彼（虚空者）是则不能遍及瓶等诸法耶？

今应征问：能遍诸法的虚空，为以遍体性遍及耶？为一一分局部性遍及耶？

初者即以遍体性遍及者不然，否则应成瓶等一法，亦能安住于一切处。是故毋庸置疑，只能认许瓶等诸法皆为局部性被遍及。若不尔者，则无疑不离前所说过。是故虚空非是常性。

世尊在《大宝积经·普明菩萨会》中说：“迦葉！真实观者，观地种非常亦非无常，观水、火、风种非常亦非无常，是名中道真实正观。所以者何？以常是一边，无常是一边，常无常是中无色、无形、无明、无知，是名中道诸法实观。我是一边，无我是一边，我无我是中无色、无形、无明、无知，是名中道诸法实观。

复次，迦葉！若心有实是为一边，若心非实是为一边，若无心识亦无心数法，是名中道诸法实观。如是善法不善法、世法出世法、有罪法无罪法、有漏法无漏法、有为法无为法，乃至有垢法无垢法亦复如是，离于二边，而不可受，亦不可说，是名中道诸法实观。

复次，迦葉！有是一边，无是一边，有无中间无色、无形、无明、无知，是名中道诸法实观。”

如是《佛说如来不思议秘密大乘经·如来身密不思议品》中说：“寂慧！又如虚空非常非无常而不可以语言宣说，如来身相亦复如是非常非无常，而不可以语言宣说，亦复不能观其顶相。”

【释义】有外道认为：虚空应该是常有法，因为虚空遍一切东、南、西、北、上、下等方所，遍一切瓶等器皿，这与无常法完全不同，如瓶子等无常法，它们无有这种遍一切方的性质。这种推理错讹百出，因外道本来许虚空是无方分的常法，若无方分，又如何遍及所有的方所呢？然此偈并不就

此点遮破，而是依对方所言，就算虚空能遍及一切分，那也不是仅仅的一有分虚空，就能遍满一切有分虚空，遍满一切方所。比如说，东方一个瓶中的有分虚空，能不能遍满一切时间、方所的瓶内空间？假如能遍，那么东方瓶子内的虚空，应住在西方，西方瓶子内的虚空，应住在东方。如是推理，东、西、南、北的虚空应成一体，一个瓶子无论放在何处，也应遍及诸方，或者说处在虚空中的法也全成为一体等等，有无法避免的太过。若对方为避免这种过失，便承认：遍东方的虚空分，不能住在西方，也即东方有东方的虚空分，西方有西方的虚空分。但这样承认即是许虚空非为一体之法，因此也应知东、南、西、北等一一分的虚空，各有它的有分。由是成立虚空并非一体不变的常法，因它不是周遍一切方的法，如同瓶子，各各有别。

人们往往认为虚空等是常有、实存、无变迁之法，在如上观察下，不难发现这类观念只是人们内心的假立观念，其实并不能成立。

佛在经中说过：“迦叶！常是一边，无常又是一边。此二边之中，无色、无示、无住、无显、无知，此乃中观道也。”

世人的常与无常皆是边执戏论，若能远离此相对的二边，安住于无二离戏之道，即是真正的中观道。

《秘密不可思议经》中说：“寂慧！谁也无法言说虚空是常有或无常，如是如来之身亦无法言说常有或无常。”

能得如是远离常与无常的戏论边执者，方得亲见如来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为破如前所执空等由遍满故体实有常，故说颂曰：

非唯一有分，遍满一切分；

故知一一分，各别有有分。

论曰：时、方、物类各有差别，所以言分。空等与彼诸分相应，故名有分。非一有分常住真实，与一切分周遍相应。勿复令此所相应分，一一遍与一切相应。故此有分随所相应诸分差别成无量分，即此诸分不待余依，说名虚空或余物类，故汝所说实有常住空等遍满，因义不成。若言空等亦由分别假立方分故无过者，此亦不然，实无方分，不离如前所说过故。瓶等亦应假立方分，依第一义方分实无，此因但于异法上有，同法既阙与义相违。又虚空等差别名言，唯依诸分和合而立，分别假立有方分故。如唯依彼色等和合，立宫殿等种种名言，此意显示虚空等声唯依世俗境界而立。又若可说有方分者，应如青等不可说为常遍实有虚空等性，是则所立能立一分所依不成。]